

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访风险

2024年“3·15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教育宣传活动



理性投保，谨慎退保

2021年2月，张先生投保一份年金产品，缴费期五年，保障终身，已缴费两期。2023年2月，张先生以“不清楚保单缴费期五年”为由对保险公司进行投诉，要求全额退还已缴纳的保费。经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调查核实，在保险产品销售过程不存在违规现象，张先生得知其朋友购买五年期缴费年金产品后，主动要求投保相同计划的。且熟知、了解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、保险条款并通过个人手机人脸识别签名投保的。2023年2月到期缴续期保费，张先生因个人资金周转困难，想办理退保，查询现金价值得知退保损失大，很不高兴。张先生所购买的保单不存在其反映的“不清楚保单缴费期五年”的情况。经保险公司综合考虑，拒绝了其诉求并告知其合法合理的维权方式。

按照《保险法》的相关规定：投保人解除合同的，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收到保险合同，投保人应亲笔签收回执，回执签收十五天之内，请认真阅读保险条款，如果对条款内容不清楚，有权要求保险人进行条款再次讲解。如果发现与自身的保险需求不符，或因个人原因不想继续持有保单，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内退保，全额退回所交保费。但是超过了十五天犹豫期，退保应退还保单的（账户）现金价值。

消费风险提示

为了避免退保可能产生的损失，投保人在投保前一定要从需求出发，慎重选择适合自身的保障产品，切勿盲目跟风。同时注意仔细阅读保险条款，弄清保险期限、保费缴纳规定以及免责条款，如有疑问应及时寻求保险公司的解答，切实维护自己的权益。在通常情况下，保险年度前期保单的现金价值很低。退保越早，投保人得到的退保金越少，投保人可能需承受较大的保费损失。

#2024年3·15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#

公司名称：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166号万达广场A栋写字楼6楼08-12单元